

裁军谈判会议

19 March 2013

Chinese

第一二八三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15 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特里育诺·维博沃先生.....(印度尼西亚)

GE.14-52955 (EXT)



* 1 4 5 2 9 5 5 *

请回收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283 次全体会议开始。由于这是印度尼西亚主持的第一次全体会议,所以我谨请各位原谅我做一个开场白。

印度尼西亚对于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深感荣幸。印度尼西亚在履行职责时将遵循议事规则,并且将以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方式与本会议成员国磋商。

请允许我首先感谢我的各位前任。我感谢匈牙利的安德拉什·代卡尼大使做出坚定努力,提出了工作计划草案,试图打破本会议的僵局。我还要感谢印度的苏雅塔·梅赫塔大使,她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与各成员国不断开展协商,征求关于如何推进本会议工作的意见。

印度尼西亚仍然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世界上唯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论坛。核裁军一直是我们的首要的优先事项,并且我们一直致力于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鉴于目前的情况,印度尼西亚作为本会议现任主席,充分了解打破本会议僵局并且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的复杂性。

我同意梅赫塔大使说的话:一再未能通过工作计划的情况增加了本会议中的挫折感;因此,只有存在着合理的成功机会时才应进行新的尝试。尽管我对于打破本会议的僵局不抱任何幻想,但是印度尼西亚将继续与各成员国磋商,探讨如何实现这一点。

我们需要找到阻止我们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的障碍,并且在语言、方法和模式方面找到可以接受或商定的变通途径。我不假装能够制订出工作计划,但是我在主席任期内将探讨能否利用现有的、以前轮值主席提出的不同草案和拟议的工作计划,作为参考或者协商基础。

为了确保 2013 年本会议轮值主席工作的连续性,我将继续征求各成员国的意见和指导,希望为本会议开始履行任务找到一个共同点。

当我们就核心议题定期交换实质性意见时,不应忽视本会议通过和实施一项平衡、全面的工作计划的紧迫性。因此,我会考虑到各成员国为争取在实质性问题上和程序性事项上找到共同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设性建议。

正如在最近全体会议上宣布的,今天会议将专门审议本会议的核心议程项目之一,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如同前两次会议一样,我不会对这一专题的辩论设下任何特定框架。此外,按照议事规则,任何代表团都可以提出任何与今天主要辩论无具体关系的其他裁军议题。

说了这么多,现在我想开始按名单发言。好几个代表团愿意谈谈这一项目。

我请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发言。

埃尔金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吉尔吉斯代表团愿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CSTO)成员国向裁军谈判会议发表一项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声明。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各代表团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视作本会议的优先议程项目之一。绝大多数裁军谈判会议成员一致认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对于维持一个可预见的外空战略格局和维护国际安全极为重要。

在这方面，迫切需要为本会议达成一项平衡的工作计划，并且在此基础上继续开展深入的实质性讨论，争取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防止军备竞赛扩散到外空。

俄罗斯—中国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已经为这一工作提供了基础。许多代表团都在这个论坛上表示愿意以该草案为基础进行深入的实质性讨论。

为了推进这些讨论，我们建议在这一阶段利用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潜力，着重制定一套外空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在不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工作重复的情况下，采取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将促进外空活动，包括军事活动在内的更大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以供政府专家组审议，也可用于之后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的谈判。

我们认为，有可能对保持无武器外空做出的一大贡献，就是各国保证不首先在外空部署任何类型的武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在 2005 年做出了这一承诺。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效仿我们的榜样，加入这一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吉尔吉斯斯坦代表的发言。现在请爱尔兰代表作为欧洲联盟代表发言。

科斯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还有以下国家赞同这一发言：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

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借此机会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并且向你保证我们的充分合作。我还要感谢印度大使在主席任期内开展密集磋商和展示出透明度。

我们都知道，外空活动正在扩大，这些活动具有十分关键的重要性。外空是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共同资源。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长期立场是，赞成强化多边框架，以维护一个和平、安全 and 有保障的外空环境，并且在公平和相互可以接受的基础上加以利用。我们强调：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需要避免外空成为冲突领域，是加强战略稳定的必要条件。欧洲联盟完全致力于加强各种有助于各国发展和安全的外空活动保障措施。为此目的，欧洲联盟争取在和平探索及利用外空方面促进国际合作。

大会第 67/30 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主要空间能力的国家积极促进和平利用外空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目标，避免采取有违这一目标和现行相关条约的行动，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国际合作。

我们尤其关注空间系统安全问题，并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和行动来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

我们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的建议。我们也注意到关于从法律上禁止试验和使用反卫星武器的主张。

越来越多的国家现在都致力于制订和实施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作为加强外空安全和保障的一种手段。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都支持大会第 65/68 号决议，支持设立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四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参加了专家组的工作。专家组将于 4 月份第一个星期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我们完全支持它作为一种有利于增强外空安全的手段；我们谨借此机会祝贺俄罗斯主席成功地于去年 7 月在纽约启动了专家组的工作。

我们认为，应推动制定一套自愿性的国际准则——一个将加强所有外空活动安全、保障和可预测性的手段。除其他外，这些准则应限制或减少在外空的有害干扰、碰撞或事故，以及制造碎片行为。

为此，欧洲联盟发起了广泛的磋商，以推动制订一套外空活动国际行为守则。欧洲联盟于 2012 年 6 月在维也纳向国际社会正式提交了国际行为守则的最新草案。

该守则草案遵循以下的原则：人人有自由为和平目的利用外空、维护在轨空间物体的安全和完整，并充分考虑到各国的正当安全和防卫需求。

拟议的草案现在也得到欧洲以外许多国家的支持。草案提出国际守则将适用于由国家或非政府实体进行的所有外空活动。由于守则草案是自愿性的，并且对所有国家开放，所以将为航天国家的民用和军用外空活动同时立下应遵守的基本规则。守则草案不包含任何关于在外空部署武器的规定，但是要求必须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外空成为一个冲突领域，并呼吁各国以和平手段解决外空的任何冲突。

守则是一个重要举措，涉及空间环境的安全和可持续性，以及外空的稳定和安全，因此我们认为不适合在任何现有的国际论坛上展开实质性多边讨论，无论是专门讨论不扩散问题和裁军问题的论坛，如裁军谈判会议，还是讨论民用外空问题的论坛，如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在这些论坛之外开展讨论，并且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开放，我们希望扩大这一倡议的国际参与，包括让本会议或外空委目前的非成员国参加。我们希望采取那种方针将使国际行为守则的讨论得以更顺利地完成，然后能够将其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我们希望这一举措将与其他现行国际空间举措一道，为加强国际空间安全做出贡献，如外空委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工作组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所开展的工作。欧洲联盟认为，这些工作非常重要，与守则所设立的原则是相辅相成的。守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是带有框架性，从而不会影响裁军谈判会议在商定的工作计划框架内开展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所有议题的任何实质性讨论。

在欧洲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做出关于支持行为守则的决定之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欧洲对外行动事务处的参与下，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一个区域研讨会。研讨会上的演讲包括非洲空间活动概述、空间安全问题和行为守则草案。

我们将主动提供今年 4 月政府专家组第二届会议的进一步最新情况。

此外，我们现正在与乌克兰当局合作，准备今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基辅举行守则草案的不设限磋商。磋商将邀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参加，讨论守则草案中的所有内容。

我们的目标仍然是商定一个一切有关国家都可以接受的文本，从而在相对短的期间内带来切实的安全效益。当这一进程结束时，欧洲联盟和这一倡议的其他支持者打算提出国际行为守则的最后版本，然后专门举行一次外交会议，请各国自愿参加。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爱尔兰代表的发言以及对我和我的前任的友好之辞。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山本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我国代表团保证在你主持会议期间给予全力支持与合作。今天，我想简要说明日本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观点。

尽管外空似乎离我们很遥远，但是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紧密相连。当今世界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利用天基服务。由于近年来取得显著的技术进步，所以我们的依赖已经加重，并且用户的数量和种类也越来越多。因此，加强旨在确保和平与可持续利用外空的国际努力，具有重大意义。在这方面，日本致力于全面审视和讨论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各种议题。对于中国和俄罗斯提出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我们认为还存在一些需要仔细研究的问题。

与此同时，为了推进可行的措施，日本正在积极参与外空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制订。欧洲联盟提出的行为守则草案将同时规范民用和安全两方面问题，包括各种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我们认为这是进一步制订国际规则的一个适当渠道。为了扩大各国对这一进程的参与，我们一直在进行双边和多边的推广活动，特别是在亚太地区。

此外，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第二轮会议将于下月在日内瓦举行。日本正在密切关注专家组的工作。我们期待着它继续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并随时愿意提供具体的贡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空间安全会

议也将于下月在日内瓦举行。日本认识到这一举措的价值，并且愿意继续做出贡献。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强调空间碎片减少措施作为一个未来议题的紧迫性。对于开展任何类型空间活动的任何类型实体，空间碎片都是一个真正的威胁。这一障碍应由整个国际社会共同解决。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审议可能有效禁止各种影响卫星安全运行的反卫星武器的措施。为了防止产生更多的空间碎片，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议题。

日本将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对话，为开发和利用空间制订国际标准。我们遵循《联合国减少空间碎片准则》这类标准。我们将加强在空间态势感知和空间碎片清除技术开发等领域的努力。以这种方式，日本致力于确保一个安全的空间环境。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日本代表的发言。现在请中国代表发言。

吴海涛先生(中国): 主席先生，首先，中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主席。凭借你丰富的外交经验和智慧，你一定能够引导裁谈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中国代表团愿积极支持和配合你的工作。我也愿借此机会，对前任主席、印度裁军大使梅赫塔女士在推动裁谈会工作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是裁谈会的核心议题之一，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方面。第 67 届联大再次以压倒性多数通过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第 67/30 号决议，重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及裁谈会在谈判缔结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主要作用。这充分反映了国际社会维护外空安全的共同愿望。

去年以来，围绕外空安全问题的国际努力在不同轨道开展。裁谈会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各方就外空领域面临的安全威胁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可行途径深入交换了看法。联合国外空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工作有序开展，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即将在日内瓦举行。关于“外空活动行为准则”的讨论也在进行。

中国一贯主张和平利用外空，反对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积极推动谈判制订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我愿就如何有效维护外空安全谈几点看法。

首先，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仍是外空安全面临的最主要和最根本的威胁。外空不仅是推动人类发展和繁荣的重要平台，也是具有重要战略安全意义的新疆域。随着科技的发展和人类对外空开发利用的日益深入，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的风险不断上升，威胁外空安全，影响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和国际核裁军进程。

需要指出的是，有选择性地强调空间碎片等外空发展问题对外空安全的影响，而无视或忽视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带来的风险，是回避当前外空领域面临的最主要威胁。这不利于推动国际社会维护外空安全的努力，也不会真正实现外空的安全。

第二，谈判缔结外空国际法律文书是维护外空安全的根本途径。只有尽早采取预防性措施、谈判缔结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法律文书，才能有效弥补现有外空安全法律体系的缺陷，从源头和法律机制上防止外空武器化。

中国与俄罗斯于 2008 年提出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PPWT, CD/1839)，是迄今为止裁谈会外空议题中最成熟的建议。2009 年，针对有关评论和问题，中俄联合向裁谈会提交了关于“PPWT 草案主要问题和评论”的工作文件(CD/1872)，进一步就各方关切的定义、范围、核查等做了澄清与阐述。PPWT 草案一直是开放的，综合了裁谈会许多成员国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也希望各方能就改进和完善案文进一步提出建议。中方期待裁谈会能早日启动实质性讨论，以该草案为基础开展谈判。

第三，外空“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TCBM)是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有益补充。适当、可行的 TCBM 对增进互信、减少误判、规范太空活动具有积极意义。中方积极参加了联合国外空 TCBM 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期待专家组工作取得实质成果。中方也参加了欧盟“外空活动行为准则”的有关讨论，希望欧方认真听取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意见。

中方认为，自愿性的 TCBM 无法实现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目标，也不能从根本上确保外空的和平与安全。因此，有关外空 TCBM 的讨论，不应影响裁谈会以 PPWT 草案为基础开展工作，而是应与其形成良性互动，共同为维护外空安全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吴大使的发言。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

肯尼迪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欢迎印度尼西亚主持裁军谈判会议。我们当然随时准备以任何力所能及的方式向你和你的团队提供支持。

让我来谈谈今天的专题并且与大家回顾一下，根据奥巴马总统的“2010 年国家空间政策”，美国正在寻求双边和多边的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TCBMs)，以鼓励各方采取负责任的行动，和平利用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手段，可使各国政府能够应对各种挑战，共享信息，以期建立相互理解，缓和紧张局势。

这些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是我们在近期内能够采取的务实和自愿行动，借以增加国家间的互信，防止误解、失算和不信任。为了克服这些危险和风险，需要采取的部分措施包括建立起国家间的信任，而建立信任可以通过透明、公开和可预测的方式实现，例如通过信息分享。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还有可能增加我们对空间环境的了解，解决一些重要领域里的问题，如轨道碎片、空间态势感知和避免碰撞等问题。

最近一个关于空间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是欧洲联盟的外空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2012 年 1 月，希拉里·克林顿国务卿宣布，美国决定与欧洲联盟和其他航天国家合作制订新的外空活动国际行为守则。制订这样一个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守则，对于加强空间环境的长期可持续性、稳定、安全和保障，是

一个有效、务实和及时的手段。欧洲联盟正在发挥领导作用，以努力制订一个尽可能得到更多政府接受的文本。美国认为，对于达成关于国际守则的共识，欧洲联盟最新的草案是一个有用的基础和建设性的出发点。我们期待着参加欧洲联盟将在近几星期召开的协商会议。

除了守则，还有其他一些正在进行的、制订多边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互补性努力。这包括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研究。让我专门谈谈专家组关于外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工作，因为我们正期待着几星期内从4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在我们的同事、俄罗斯联邦的维克托·瓦西里耶夫的干练主持下，专家组为推进一系列的自愿性，无法律约束力的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提供了一个机会。这些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可能减少空间安全所面临的危险和风险。专家组的主要目标是为联合国秘书长编写一份协商一致的报告，列出一项各国能够在自愿基础上接受的、务实性的空间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清单。专家组为了尽可能多地吸收各方面的专业知识，欢迎未参与其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工业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书面意见。我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的同事确实在敦促其他各方交流这些意见。我们相信，专家组对于以务实步骤向前迈进，通过单边、双边和多边措施加强空间稳定，提供了一个真正的机会。

与专家组第二届会议同时举行的是4月2日和3日召开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空间安全问题年度会议。美国高兴地再次作为这次年度会议的赞助方之一。今年会议的专题是“增强信心，确保空间稳定”。我鼓励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国代表团和观察员参加，因为这一会议为日内瓦裁军界探讨如何能够在国家、区域和多边层面确保空间安全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肯尼迪大使的发言。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阿博特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首先祝贺你担任本次会议主席。你可以信赖澳大利亚的支持。

澳大利亚与其他国家一样，越来越依赖于空间为我们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福祉，以及我们的安全提供关键服务。因此，澳大利亚与其他国家一样，在为当代和后代保证空间环境可持续发展方面有着长远的利益。能够最好地服务于这种共同利益的，是对空间采取一个以规则为基础的方针，促进和平、安全和负责任地利用空间环境。

目前正在联合国内外开展各种加强空间安全的系统工作。这包括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TCBMs)问题政府专家组制订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工作，以及为处理负责任的空行行为问题，尤其是急待解决的空间碎片问题而制订外空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工作。澳大利亚认为这些措施是相辅相成的，每一个都为空间安全做出宝贵贡献。

澳大利亚通过提交一份关于在国际空间安全问题上适用国际法的文件，对政府专家组的工作给予了支持。该文件建议说，除了五项所谓空间条约的规定，现行国际法中存在着一些可以适用于各国外空活动的义务和原则。它尤其强调指出，事实是，现行国际法中存在着一系列义务来限制各国会污染环境或干扰他国活动的行动。这些义务也可以适用于各国的外空行为，包括蓄意破坏空间物体、制造长期空间碎片的行为。

澄清国际法的适用问题，会增强透明度，有利于国际体系的信誉，并且为进一步制订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提供有益的基础。

空间碎片的扩散直接威胁着卫星和天基基础设施。考虑到这一基础设施对于我们日常生活正常运转的极端重要性，防止碎片进一步扩散应当是国际行动的一个优先事项。对于轨道物体碰撞所致碎片在拥挤空间环境中不可避免扩散的情况，不应该以蓄意制造更多碎片而使其复杂化。动能反卫星武器的开发和测试尤其值得关注。

因此，澳大利亚认为，拟议的外空活动国际行为守则是使国际社会注重解决这一问题，使反对蓄意制造碎片的期望得到满足的一种适当手段。为此，澳大利亚很早就对欧洲联盟提出的拟定守则的想法表示支持，并且一直积极与欧洲联盟和其他各方合作推进这一倡议。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建设性地参与欧洲联盟同事们宣布的即将开始的下一轮开放式磋商，以确保各国的自身利益——和我们的共同利益——在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空间环境中得到保护。

空间是一个所有国家日益依赖的全球性资源，因此，所有国家都有兴趣维护空间的安全和保障。为了激发对这一重要工作的更多参与，澳大利亚和越南最近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地区论坛的主持下联合举办了空间安全问题研讨会。研讨会成功地汇集了论坛与会者们讨论空间安全所面临的挑战问题，并且与会者们建议论坛考虑继续探讨这一重要议题。

同样，空间安全通过发展空间态势感知能力而得到增强。对空间环境，包括其特点、条件和事件的理解，能够加强规划和协调工作，可以有助于避免卫星之间及卫星与碎片之间的碰撞。澳大利亚正在努力协助提供南半球数据，以加强全球的太空态势感知能力。

澳大利亚注意到在本会议提交的空间军控条约建议。虽然澳大利亚对于讨论实用的、可强制执行的、并且有效应对紧迫挑战的空间军控建议持开放态度，但是我们在定义、范围和可核查性等方面仍然看到难以推进这一建议的大量障碍。

澳大利亚认为，相比之下，可以采取及早和有效的行动，以帮助解决空间碎片这一共同问题。国际社会已经一致意识到有必要保护空间物体和基础设施的安全。拟议的外空活动国际行为守则提供着一个直接了当的行动手段。澳大利亚敦促各国抓住这一机会，就守则开展建设性的工作，为空间安全作出实质性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塔维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并保证我国代表团的充分合作。我们完全相信你不仅能够带领我们完成所计划的讨论, 而且能够通过你的努力和协商而达成一项全面且平衡的、在本会议可以获得共识的工作计划。

空间应用对于我们的现代生活方式必不可少。事实上, 我们对空间的依赖已经达到了这样的程度: 如果有任何东西妨碍我们接触外空, 就难以执行简单的任务, 并且我们视为理所当然的舒适将远离而去。这一简单的事实可以只有一个简单而真实的结论: 我们必须避免外空变成另一冲突领域。但是, 根据战争和冲突的历史, 不言自明的是, 保持外空作为和平区域的唯一途径是保证永远没有武器部署在那里。这是需要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简单然而重要的逻辑, 因为我们已经一遍又一遍地看到, 比起在什么事发生之前坐视不管, 过后再争取挽回来说, 避免其发生更容易得多。

主席先生, 我们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PAROS)的立场并不令人意外。我们已经在本次会议、大会和其他论坛上的多次发言中反复阐述过。因此, 我只表达以下简短意见。

第一, 处理外空的基石是将其视为人类的共同遗产。我们都受益于外空; 外空是我们集体的公有物。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宣称拥有外空, 也不应试图垄断外空。任何既定的空间用户试图阻止其他国家充分接触和利用外空也是不可接受的。最终而言, 任何对外空和平利用的威胁就是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威胁。因此, 保持一个和平的、可供全人类接触的外空的责任, 是一个需要多边框架处理的共同责任。

第二, 强调这一议题的多边性质不是要摒弃单方面声明、双边协定或志同道合集团的共同立场。然而, 后者只能有助于建立信心, 但不能取消或否认一个多边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协议的必要性。缔结这样的协议必须让所有国家在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基础上参与, 并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 而不是专为当前空间用户制订的。

第三, 显然, 目前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法律体系不够完善。这一缺陷不可能仅以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TCBMs)来填补, 无论这些措施多么重要——我借此机会表示赞赏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相反,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旨在补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条约; 这类条约不仅必须禁止在外空或天体上放置任何武器, 而且也必须禁止任何以卫星为目标的地基和天基武器。

第四, 可以轻松地说, 因为目前已经存在着正当的外空军事设施——例如通信和导航设施——所以我们不能处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 但是这样说不诚实、仅仅是雾里看花。外空武器化与外空军事化不是一回事。对于外空及其共同利用的真正挑战, 来自于在外空放置武器和把卫星作为打击目标, 从而肆意影响着任何人和平利用外空的微薄可能性。

最后，任何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条约都必须是普遍性的、可核查和公平的，让全体成员国具有同样义务和权益的。另外，关于核查问题，请让我简单指出：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许多研究和建议已经表明，如果存在着政治意愿，当然可以构建起一个核查制度。

我们依然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谈判这一条约之处，并且我们愿意现在就开始谈判。我们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倡议，也就是提交一份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基本内容的文件。这一倡议虽然并不完善，但是仍然可以作为开始谈判和向前迈进的一个良好基础。重要的是在为时太晚之前开始这一适时议题的谈判。

埃及和斯里兰卡每年交替向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提交一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决议。这一决议每年都得到近乎一致的赞同，只有两个国家弃权。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提供支持；并且呼吁弃权的两个国家加入国际社会的行列，投票赞成这一决议。如果有人正在寻求测试本会议四项核心议题谈判的成熟程度，这可能确实是一个很好的迹象。这是本机构的工作，并且取决于我们在此履行自己的任务。没有魔法机器会恰好出现在会议厅中间，为我们把事做了。

因此，我们期待着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早日开始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可核查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条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埃及代表的发言。请伊朗代表发言。

萨贾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并且感谢你出色地主持这个机构。我谨向你保证，在你作为本会议主席履行重要任务期间，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合作。

外空是人类共同遗产，必须以合作的精神、为和平的目的以及全人类的福祉和利益而使用、开发和利用。为了下一代，《千年发展目标》对空间开发问题再次强调并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方针。因此，我们应该为下一代奠定基础，充分整合空间利用问题，以确保《千年发展目标》得以实现，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实现。应该尽一切努力确保外空利用完全是出于全世界所有国家的福祉和繁荣。空间技术在日常生活中的作用相当明显。这一不可或缺的作用日益增加；外空对于日常生活必不可少。外空在电信、银行、农业规划、自然资源、以及极端环境事件和全球变暖程度的预防和预警方面有许多应用。

根据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空条约》)，所有国家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对外空进行研究与和平利用。因此，空间安全自然应该是我们共同的目标。我们对空间的依赖越多，越需要空间安全。因此，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地需要将空间保持为一个和平领域。我们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外空是全人类的全球性遗产这一事实，为全人类维护这一环境的安全和保障。对于和平利用外空的一个严重威胁来自于开发反卫星武器和反导弹系统。为导弹防御系统开发的技术具有许多已经威

胁到天基资产的潜在应用。寻求空间主导地位是对空间安全的一个有误导、事与愿违的途径。

核大国进行了几十年的冷战军备竞赛才认识到核战争不可能打赢。我们对于外空不应该重蹈复辙。为了拥有空间的战略和军事主导地位，一国需要制定复杂的空间武器方案。这将包括规划空间战争，并且因此导致军备竞赛。因此，外空武器化甚至不会为有关国家带来安全。外空武器化将引发不可预料的结果，类似于在核时代开始时发生的情况。一国在外空部署武器将不可避免地引发连锁反应以及军备竞赛在空间和地球上都升级的风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一个航天国家，一贯支持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强烈认为应该尽一切努力使外空避免任何武器化或军备竞赛。

我认为，关于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大会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之间对和平利用外空问题采取协调一致方针的意见是有价值的。此外，防止外空军备竞赛(PAROS)是本会议议程上四大核心议题之一，并且已经列入 1982 年以来本会议关于工作计划的所有提案之中。国际社会也日益要求看到为加强空间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不幸的是，自 1995 年以来，本会议一直无法开始在相关议程项目下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文书。

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作为政治、法律、技术和体制谈判以及制订任何新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法律文书的主要论坛。空间行为者的数量和类别越来越多以及技术的迅速发展，都要求保护运作环境，特别是防止空间碎片以减轻碰撞风险。

空间碎片对于所有航天国家和所有外空用户都是毫无区别的威胁。值得注意的是，外空委商定的国际准则中只有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并不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从我们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上的现行法律框架不足以处理与外空有关的一切安全问题。有必要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使外空避免任何武器化和军备竞赛。俄罗斯和中国在 2008 年向本会议提交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是值得进一步考虑的积极步骤，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并且有可能导致最终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谈判。我们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谈判，以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禁止外空军备竞赛可能性的条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萨贾迪大使的发言。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维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印度代表团谨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你在争取本会议开始实质性工作的努力中可以指望印度的全力支持。我们对于安排本次全体会议讨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PAROS)问题表示赞赏。这为各代表团彼此交流本会议这一核心议题的最新发展情况提供了一个机会。

在过去五十年中，印度的空间方案一直是和平利用外空活动的先驱。空间科学技术在我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鉴于我国在外空的大

量投资、空间有关技术和资产的扩散、以及空间的日益军事化，因此我们尤其重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包括空间资产的安全问题。

外空不应该成为竞争政策的舞台，而是应当成为合作活动的一个延伸的新前线。这要求所有航天国家承担责任，促进国际努力，以维护外空作为人类的共同遗产，维护和推广在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进步为人类带来的好处。我们反对外空武器化，支持国际社会加强天基资产安全、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的努力。

关于外空的现行国际法律框架，是三十年前在外空时代之初设计的。从那时起，外空变得更加拥挤和密集，并且技术发展不断增加有关问题的复杂性。因此，我们认为，需要巩固空间安全的国际法律框架，为所有空间用户加强空间资产的安全，并防止外空武器化。虽然普遍、非歧视性的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起到有益的补充作用，并且尽管印度正在参与欧洲联盟等在这方面所领导的努力，但是这些措施不能代替这一领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印度支持在本会议上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包括在一个附属机构中作为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开展谈判。这一议题自 1982 年以来一直列在本会议的议程上，一旦实现这一点，就可以进一步考虑许多建议，包括关于条约草案的建议。

在结束发言之前，让我说，我们期待着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维克托·瓦西里耶夫先生关于专家组工作的情况介绍和发言，尽管遗憾的是并非全部主要航天国家在专家组都有代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印度代表的发言。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

格里涅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因为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发言，所以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这一重要职务，并祝你在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你可以依赖我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

白俄罗斯支持吉尔吉斯斯坦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所作的发言。我们遗憾地发现，一些代表团对于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认真讨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PAROS)问题缺乏兴趣。我们注意到，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在过去十年中得到了更集中的讨论。例如，十年前，本会议认识到在国际空间法律制度与就其需要做的事情之间存在着一些严重差距。如今，许多代表团更愿意讨论其他地方为加强空间安全正在做的事情，同时却避免就本会议的议程项目 3 开展实质性工作。

我想就此指出，本会议参与者在 10 年前就相当熟悉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与安全问题两个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许多代表团常常甚至开玩笑地说：“请不要拿空间碎片污染我们的讨论。”今天，不幸的是情况颠倒了。我国也认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是本会议的一个关键议程项目。我们准备在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所拟条约草案的基础上开始谈判一项防止外空武器化的条约。我们认为，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的谈判能够真正地有助于本会议回归谈判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白俄罗斯代表的发言。现在谨请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维克托·瓦西里耶夫先生为我们今天的讨论做贡献。

瓦西里耶夫先生(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今天将作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TCBMs)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发言。专家组是根据大会在 2011 年的一项决议成立的, 并且在 2012 年 8 月举行了第一届会议。专家组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由 15 名专家组成。我作为专家组的主席, 在专家组第一届会议上被授权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保持联系, 向它们通报专家组的活动。我已经在维也纳的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做过陈述, 并且与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举行过磋商; 今天, 我来向裁军谈判会议介绍情况。我们编写了一份专家组报告初稿, 但是报告所有权当然属于专家组。对于这件事, 我没有得到授权来向大家介绍报告草稿的内容, 但是我的情况介绍将很快由秘书处分发, 并且会让各位了解报告的主要结构和内容。

那么, 为什么我们现在有了这份报告? 专家组的宗旨是什么? 在过去 20 多年里——自 1993 年第一个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会议和报告以来——空间对于国际安全与合作、全球经济发展和人类安全的价值已经成倍增长。超过 130 个国家拥有空间方案或参与外空活动。操作和控制空间资产的非国家实体数量也在不断增长。鉴于各国对空间探索和利用的兴趣蓬勃发展, 人们普遍认识到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增强日常空间运作以及国与国空间接触的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

关于外空可持续性和安全性的政治气候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这反映在大会通过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各项决议、裁军谈判会议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实质性讨论,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问题工作组中, 也反映在国际电联和气象组织的活动中。各种建议也被提了出来, 其中包括中国和俄罗斯在 2008 年向本会议提交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欧洲联盟拟议的外空活动国际行为守则以及其他一些主张。

专家组的工作不是从零开始。正如我刚才提到的, 我们有一份前一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在 1993 年编写的报告, 而且我们当然还有一些响应大会有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决议的国家报告。这一决议传统上是由中国和俄罗斯发起的, 并且有近 50 个国家作为共同提案国。因此, 我们掌握着 40 多个国家以本国资格或作为某个集团所做的投入。

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更广泛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框架的一部分。大会近 25 年前在第 43/78H 号决议中批准了建立信任措施的准则。

虽然在空间问题上使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一词是最近的事, 但是可以在现行外空国际协定中找到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基本内容。

什么是政府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结论？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为了推动一些目标的实现，需要全面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裁军或有关军备限制及裁军协定的平行措施；致力于减少国际紧张局势；促进外空安全和可持续利用，并且防止危险情况、碰撞及因此产生的空间碎片；以及减少对于某一国空间政策和意图的误解和不信任。

专家组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应着眼于增强外空利用的保障、安全和可持续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应弥补现行的空间活动相关国际法律框架，并且不会削弱现行的法律义务，不会妨碍外空的合法利用，特别是新兴空间参与者的合法利用。专门为增加外空活动中的透明度和信任而制订的措施，不应取代或扩大各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对于尚未批准关于确立外空活动国际法律框架的基本条约的国家，应当鼓励它们尽快批准。

大多数专家都认为，为外空活动制订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应该是自愿性的。但是有人指出，一旦获得通过，某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具有法律效力，特别是在执行这些措施需要颁布国家立法的情况下。也有人指出，自愿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转化为具有政治或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并且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单方、双边或多边制订和实施。专家组认为，在多边框架内制订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最容易获得国际社会的接受。

在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审议中，阐述了下列具有实际意义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列入报告草案：

(1) 旨在提高外空方案透明度的措施，包括信息交流；实地考察，比如专家参观，包括参观空间发射场地、飞行指挥控制中心和其它外空基础设施的运作设施；火箭和空间技术示范；以及邀请观察员参观发射场；

(2) 旨在扩大现有外空物体信息的措施，包括外空险情预测信息交流；外空物体基本轨道参数信息交流；潜在的空间轨道会合信息交流；外空自然灾害预测信息交流；计划的航天器发射情况通报，包括非制导空间物体从轨道开始下降及其在地球上的预期影响地区的情况通报；可能威胁其他空间物体飞行及计划中外空发射安全的预定操作行为的情况通报；不受控制的高风险重入大气层事件，比如发生故障的核动力航天器返回与放射性物质降落到地球的危险等情况通报；威胁其他空间物体飞行安全的轨道碎片情况通报；以及计划中在轨碎裂措施的事先通报；

(3) 有关外空活动行为规则的措施，比如国际行为守则草案；

(4) 其他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比如不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的义务。

专家组还讨论了国际合作和协商机制的各种要素。专家组认为，在不影响1967年《外空条约》第九条和《国际电联章程》第56条所规定的现有磋商机制

的情况下，各国如果有理由相信另一国的外空活动违背或可能违背关于和平利用外空的无法律约束力的自愿承诺，则应利用协商解决问题。

推广措施是专家组眼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专家组的结论是，推广措施可以有助于通过落实空间活动有关的政治和外交措施来培养相互信任，从而促进所有国家的安全。

依国际法设立的现行协调机制在维护空间制度的原则——所有国家有权不受干涉地在空间通行和开展作业的原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各国应鼓励其所加入或接受的现行外空活动法律框架得到普遍采纳、实施和充分遵守；贯彻外空委的原则、准则和标准；并参与联合国各机构，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当然，报告中最重要的是结论和建议。我们仍然需要考虑专家组将分别于今年4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和7月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如果我们成功，一份实质性报告将载入秘书长的报告，然后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当然，我们都需要考虑如何推进空间安全。在这里，我们有不同的组织和机构发挥着作用。政府专家组认为，我们不需要改变现行机制来促进空间安全。每一个现行机制在促进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都有作用去发挥。出于这个原因，我们愿意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如何促进空间安全的意见，并且我们已经收到一些建议。我刚才提到40个成员国向大会表达过自己的看法。我们已经听取了澳大利亚等国和欧洲联盟所作的介绍。这些意见将纳入专家组的考虑之中。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我谨再次提请各位注意一件事，即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将于4月2日和3日在日内瓦举行传统的空间安全会议。除其他外，这次会议将提供一个向政府专家组陈述的机会，并且专家组成员将出席在日内瓦的第一天会议。我也谨借此机会，现在作为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邀请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出席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将于4月2日晚举行的招待会。据我所知，这一招待会的邀请附在分发给各代表团的裁研所会议有关材料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的贡献。我们希望专家组的工作将为我们在外空建立一个新的国际制度的努力提供新的动力。

还有其他任何代表团希望发言吗？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谨首先表示深切感谢你的前任、印度大使在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所作的全部努力。我们也借此机会对你说，看到你领导本会议的活动让我们感到何等高兴；我们保证支持你，随时准备提供你为确保本会议工作进展而可能需要的一切支持。

毫无疑问，确保外空安全与和平问题是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事项之一，尤其是考虑到对外空进行大量和平利用的迫切需要。埃及同事在发言中概述了作为我们希望保证外空安全与和平的任何努力的基础所必须采用的基本原则。其中第一项原则载于 1967 年《外空条约》，即外层空间是全人类的疆域，必须只用于和平目的。

各方目前正在做出许多努力，例如在大会所设政府专家组框架内做出的努力。我谨借此机会感谢我们的同事、专家组主席瓦西里耶夫先生的报告。欧洲联盟及一些国家也做出努力，以制定一套外空透明度措施，建立国家间的相互信任框架。同样还有俄罗斯和中国提交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我们认为，这些措施都是相辅相成的。

阿尔及利亚谨借此机会确认，它支持制定一项对各方都有约束力的防止外空武器化国际法律文书。在这方面，俄罗斯—中国的条约草案构成这项工作一个很好起点。我希望我们大家能够在本会议框架内商定一个案文，并且将其作为一个使我们能够开始四项核心议题实质性讨论的全面、平衡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对于我们的同事瓦西里耶夫先生介绍的政府专家组报告，我只有一个评论，并且我想就这一点寻求解释。报告说，大多数专家认为外空透明度措施必须是自愿性的，而且如果获得通过，将在国家层面按照本国法律适用。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任何国家加入任何国际协议都是自愿之事，取决于该国的意愿；如果协议获通过，国家自然应在全国范围贯彻并采取一切措施来适用。因此，请向我们解释一下这些措施的自愿性质与其一旦通过则必须自动在国家层面应用这一事实之间的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

还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吗？请俄罗斯代表发言。

瓦西里耶夫先生(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现在要发言不是作为俄罗斯联邦代表，而是作为政府专家组主席。既然阿尔及利亚同事提出了一个问题，我可以现在做出答复；或者如果对报告草稿和我的情况介绍还有其他问题，我也可以听从你的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还有任何其他代表团想提出问题或者请政府专家组主席做解释吗？

瓦西里耶夫先生，请发言。

瓦西里耶夫先生(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回应阿尔及利亚同事提出的问题。正如我在情况介绍中提到的，确切地说，不是所有的专家——而是大多数专家——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TCBMs)应该是自愿性质的。谈到自愿性与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我只是想强调说，我们至少有五个主要公约和法律文书，并且这些法律文书规定各国义务在空间活动中纳入一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举个例子，外空物体基本轨道参数的信息交流是一种建立信任措施；但是，按照 1975 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各国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登记资料。因此，一方面，这是一个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另一方面，加入该公约的那些成员国有法律义务提供这些信息。

出于同样的原因，1967 年《外空条约》规定了关于外空自然灾害预测的信息交流。各国如在外空，包括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发现可能威胁宇航员生命或健康，或者可能威胁人类其他航天活动的任何现象，应立即通知其他国家或联合国秘书长。

所以，还是那样，加入这些条约或公约的那些成员国都在法律上有义务将某些活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国家，并且这些都是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一部分。当然，当国家承担一项义务时，就会制定国家立法来执行这些公约。这就是我在情况介绍中说的意思，而且这就是政府专家组中大多数专家所提到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瓦西里耶夫先生的澄清和解释。还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在这个节骨眼上发言吗？看来没有。

在结束本次全体会议之前，请允许我强调一下今天我们讨论中的若干要点。

代表们一致认为，外空应当用于和平目的，而且空间利用的日益增加使得制定一个更好制度和框架的重要性也在增加。一些代表团指出，处理外空问题的法律框架存在着缺陷。一些代表团借此机会讨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PAROS)的现有决议或工作文件；这些决议或文件可以予以进一步完善或讨论。各代表团作为一项未来亟待解决的问题而强调了减少空间碎片的必要性。一些人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有用的，可以克服不信任；而另一些人觉得这些措施不应该替代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文书。一些代表强调了裁军谈判会议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国际文书谈判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今天工作到此结束。本会议的下一全体会议将专门审议四个核心议程项目之一——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通常称为消极安全保证——并且将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时举行。

现在散会。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